

**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庄辰向关联方
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含其下属公司）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则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庄辰”）向公司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宏建科”）（含其下属公司）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向关联方天宏建科（含其下属公司）新增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系用于子公司浙江庄辰的日常经营，借款利息参考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，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相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子公司浙江庄辰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 

车 磊 _____

张 萱 _____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庄辰向关联方

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含其下属公司）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则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庄辰”）向公司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宏建科”）（含其下属公司）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向关联方天宏建科（含其下属公司）新增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系用于子公司浙江庄辰的日常经营，借款利息参考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，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相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子公司浙江庄辰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_____

车 磊_____



张 萱_____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庄辰向关联方

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含其下属公司）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则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庄辰”）向公司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宏建科”）（含其下属公司）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向关联方天宏建科（含其下属公司）新增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系用于子公司浙江庄辰的日常经营，借款利息参考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，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相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子公司浙江庄辰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_____

车磊_____

张董 _____

2022年8月23日